

原告 謝伯明

被告 寶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懿岑

訴訟代理人 黃德洲

孫立言

鄭浩軒律師

劉映雪律師

被告 白安正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訴時，其聲明為「被告寶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白安正應連帶給付原告謝伯明新臺幣1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7月12日追加變更其聲明為「被告寶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白安正應連帶給付原告謝伯明新臺幣4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1第226頁），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院已於113年7月16日，被告白安正到庭時，已諭知113年8

01 月13日之庭期，被告白安正並無表示不能到庭之情，然迭於
02 113年8月12日、113年9月24日及113年10月17日以被告寶樂
03 公司委伊出國帶隊云云為由，屢次未到庭，業經本院多次發
04 函不予許可，然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從而，被告白安正經
05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
06 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偕同訴外人吳佳芳(下簡稱吳佳芳，吳佳芳部分已駁回
10 如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2131號裁定，本院卷1第297頁)及兒
11 子於112年5月29日與被告寶樂旅行社訂立旅遊契約，參加被
12 告寶樂旅行社所舉辦之「巴爾幹半島11國24日」旅行團(原
13 證4，下稱系爭旅遊行程)，旅遊期間為112年9月3日至112
14 年9月25日，而被告寶樂旅行社指派被告白安正擔任系爭旅
15 遊行程領隊，被告等為系爭旅遊行程成立「0903巴爾幹240
16 群組」(下稱LINE群組)，並邀請此次參團人員加入以利聯
17 繫。

18 (二)旅遊期間原告一家謹遵被告等所安排之旅遊行程，詎料吳佳
19 芳因被告等安排餐點不當，致其發生食物中毒之症狀，而被
20 告白正安知悉此情後漠不關心，顯未盡其身為旅行領隊之責
21 任：

22 1.112年9月13日，吳佳芳於食用被告等所安排之餐點後，開始
23 出現腹部絞痛、腹瀉、嘔吐等疑似食物中毒之症狀。

24 2.112年9月14日整日，吳佳芳持續發生嘔吐、腹瀉之症狀，不
25 只嚴重影響原告等享受當日之旅遊行程，更是讓吳佳芳飽受
26 生理不適之煎熬，而當日出現腹部絞痛、腹瀉等症狀之團員
27 不只吳佳芳乙人，系爭旅遊行程之部分同行團員亦有出現身
28 體不適、疑似食物中毒之狀況(參原證5、原證5-1)，惟被告
29 白安正明知上開情事，卻仍對於原告之身體狀況不聞不問、
30 漠不關心。

31 3.112年9月15日吳佳芳強忍身體不適，折騰一整日後，實不堪

01 因食物中毒所導致之腹瀉症狀，便於傍晚系爭旅遊行程回到
02 下榻飯店時，由原告謝伯明主動詢問被告白安正旅遊當地醫
03 療院所之資訊以祈能帶吳佳芳就醫，惟被告白安正無視吳佳
04 芳之醫療需求，一再拖延回覆之時間，導致吳佳芳僅能繼續
05 強忍身體劇烈之絞痛，甚於煎熬之等待期間，其過度疼痛而
06 未能即時如廁，而當眾頻發腹瀉症、狼狽不堪，最後在僅有
07 原告謝伯明陪同之下，承受語言隔閡之壓力而前往醫療院所
08 治療（原證6），時至今日吳佳芳回想此事，仍心有餘悸、
09 汗顏無地，日日夜夜均生活於當眾受恥夢靨中。

10 4.系爭旅遊行程期間，被告白安正身為領隊，本就有主動照
11 料、關心、協助團員之義務，然被告白安正整趟旅程不曾主
12 動關心吳佳芳食物中毒之事，反而事事均須原告謝伯明、吳
13 佳芳主動求救、提醒或三催四請的請求被告白安正方處理，
14 被告白安正方才會為相關之行動。尤甚者，被告白安正甚至
15 於系爭旅遊行程之最後一日，即112年9月25日於Line群組
16 中，公然針對吳佳芳之留言回覆，並發布「下次別參團害
17 人」之字句（原證2參照，此部分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18 3年偵字第6483號（秋股）妨害名譽案件偵辦中），任何一位團
19 員看到前開文字，均可能產生吳佳芳係不遵守團體活動規
20 則、只管自己利益之人，被告白安正藉此刻畫吳佳芳自私、
21 不負責、缺乏團體精神、不顧慮他人利益之形象，顯有損於
22 吳佳芳之名譽。

23 5.嗣因不止一位團員向原告反應認為被告白安正領隊期間之態
24 度並不敬業，是原告等決定向旅行品保會申訴前開事宜，詎
25 料，被告寶樂旅行社卻聯合被告白安正顛倒是非，惡意提出
26 系爭陳述意見書（原證3參照）並將原告等訴諸為「奧客」、
27 「蠻橫無理」、「自私自利」之形象（詳如後述），顯然有
28 損於原告等之名譽，且被告等為消滅相關證物，更是直接將
29 Line群組解散（原證7），顯然係為湮滅記載該紛爭之Line
30 群組書面紀錄，至為可惡。

31 (三)被告白安正公然於系爭旅遊Line群組中，針對吳佳芳張貼

「下次別參團害人」等字(原證2參照)，業已嚴重侵害吳佳芳之名譽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請求連帶賠償損害，顯屬有據：

1.被告白安正身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卻於112年9月25日即系爭旅遊行程之最後一日，公然於多數旅行團員加入之Line群組中，針對吳佳芳之留言回覆發布「下次別參團害人」之字詞，任何客觀第三人觀以前開字眼，均會產生吳佳芳於旅遊期間係「缺乏團體意識、責任感、自私自利」之形象，業已嚴重損害吳佳芳之名譽，而被告寶樂旅行社既聘顧被告白安正為員工，並指派其作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自應對其所為之不法行徑負連帶責任。

2.另，核被告白安正所為亦已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2項之誹謗罪，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6483號受理在案，而同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

(四)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於旅行品保會中提呈載有不實言論原證3陳述意見書之行為，業已嚴重侵害吳佳芳及原告謝伯明之名譽權，原告謝伯明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請求連帶賠償損害，顯屬有據：

1.出席旅行品保會者，除吳佳芳及原告謝伯明，被告寶樂旅行社外，尚有調解委員羅中光、承辦人楊高捷，而被告寶樂旅行社與被告白安正共謀於會議中提出系爭陳述意見書並對吳佳芳及原告謝伯明列名11點「罪狀」，將吳佳芳及謝伯明塑造為「奧客」、「蠻橫無理」、「自私自利」之形象，然系爭陳述意見書中所載內容均非屬實，謹將原證3不實言論、理由及對於原告等造成之損害，均詳細整理如下表：

編號	原告主張侵害名譽權之言論	原告認為其言論不實之理由	言論對原告之損害
1~2	領隊於獲悉吳小姐身體不適後，即採取以下處置： a. 提供隨身嘔吐袋	1. 吳佳芳身體之所以不適，實係因為被告等所安排之餐點所致，被告等本應積極照護吳佳芳，此乃基於兩造間旅遊契約，被告寶樂旅行社所	被告等就此節知之甚詳，卻仍在陳述意見書中刻意營造出吳佳芳

b. 主動詢問就醫需求(跟謝先生) c. 提供醫療院所資訊 d. 就醫後發訊息關切問候 e. 按吳小姐要求……單獨為其更換個人餐食，持續0916.0917.0918共3天6餐，分毫未收，吳小姐吃完就忘記? f. 9月17日布加勒斯特中式午餐額外提供全團無限食用白稀飯 故吳小姐所稱領隊”沒問沒關心處理讓我們自行解決”云云，絕非事實。	應盡之義務，亦為被告白安正身為領隊之職責。 2. 然被告等所稱「提供隨身嘔吐袋」乙事，實則係吳佳芳自行取用遊覽車上所附贈的塑膠袋，並非被告白安正主動提供，且其全程僅提供一次嘔吐袋。 3. 又渠等稱「主動詢問就醫需求」、「提供醫療院所資訊」云云，實則被告白安正所提供之醫療資訊，係原告謝伯明再三請求、詢問被告白安正後，被告白安正方才蝸行牛步提供，其態度消極緩慢，實為可議，更是致原告因不及就醫而於公眾場合下發生腹瀉狀況，飽受羞辱。 4. 被告白安正稱其「就醫後發訊息關切問候」云云，實則被告白安正並未發送任何關切訊息予吳佳芳本人，對於吳佳芳之狀況漠不關心。 5. 又被告等稱「單獨為其更換個人餐食」云云，實則，吳佳芳係因食用被告等提供餐食而致身體不適，且因食用該等餐食而患有同樣症狀之團員不只吳佳芳乙人，此可有原證5、原證5-1為憑，據原證5之內容為吳佳芳與團員劉冠玉之對話紀錄，其稱「這次遇狀況的團友們，都各顯神通，都備有藥品和相互支援……不知道回台後，可還有人提出申請理賠的事宜」，顯見同團之其他旅客，亦有發生食物中毒之症狀；又，另參原證5-1，該內容為吳佳芳與團員陳耿祥之對話紀錄，其稱「找南屯陳先生可為你及他所受的遭遇(即食物中毒症狀)作證」，顯見食物中毒事件為此次參團人員眾所皆知，且並非吳佳芳個人因素所導致)，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自不得推諉卸責。 6. 故被告白安正並無「單獨」為吳佳芳更換餐食，且誠如前述，此次有數名團員食物中毒，從而每次更換餐食的團員包括原告在內約有4至5	「刻意找麻煩、不知感恩」之形象，嚴重損害吳佳芳之名譽。
--	--	------------------------------------

		人，被告等之說詞顯惡意描繪「單獨」為吳佳芳服務之態樣，實係為營造吳佳芳刁專、不知感恩之負面形象。	
0	9月15日晚上於保加利亞索菲亞Marinela飯店，領隊見謝吳夫妻不待領隊忙完，欲獨自外出就醫，領隊仍上前詢問是否需要陪同前往……雖謝先生經常不經領隊直接要求飯店櫃檯換房，但領隊不放心，仍發訊息問候。	1. 吳佳芳自112年9月13日因食用被告等提供之餐食後，便開始出現腹瀉、絞痛之症狀，吳佳芳為求不影響系爭旅遊行程之進程，強忍身體之不適，直至同年9月15日旅遊行程至下榻之飯店時，原告謝伯明方才卑屈地詢問被告白安正是否得提供當地之醫療院以利陪同吳佳芳就醫，且原告謝伯明於等待中並未吵鬧，反係代至被告白安正處理完房間事宜，被告白安正始姍姍提供，故非如被告等所稱「謝無夫妻不待領隊忙完，欲獨自外出就醫」。 2. 又被告白安正自始至終均無「上前詢問是否需要陪同前往（醫療院所）」，實則被告白安正對於吳佳芳旅程中食物中毒事件毫不關心，如非原告謝伯明、吳佳芳提出，被告白安正實不聞不問，就連就醫均為原告謝伯明、吳佳芳獨自前往，被告白安正顯然未盡其領隊職責。 3. 並就被告等指摘「謝先生經常不經領隊直接要求飯店櫃檯換房」云云，實則原告謝伯明、吳佳芳於旅遊期間內，僅有一次因被安排之飯店房間無法連接到飯店提供之WIFI，而向被告白安正提出換房之需求，實無被告等所謂「經常」之情事，此乃被告等誣讟之詞；又飯店房間無法使用WIFI乙事本屬房間服務之瑕疵，且僅有原告等之房間有此窘境，被告白安正不但未主動協助原告謝伯明、吳佳芳向飯店反應、解決此瑕疵，反係由原告謝伯明親	被告等不實捏造被告白安正積極處理之外觀，並惡意刻劃原告謝伯明、吳佳芳「不合群、擅自脫隊、不知感恩」之形象，自將使客觀第三人產生原告等產生「無理取鬧、我行我素」之負面形象，已對原告等之名譽造成損害。

		自和飯店櫃檯交涉，顯見被告白安正已嚴重失職。被告等不虛心檢討自己的錯誤，反將原告謝伯明自行主張身為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扭曲解釋並刻畫原告謝伯明為「未經領隊，自行找飯店麻煩」之形象，至為可惡。	
0	行程中，確有其他團員反應身體不適……謝先生一家經常自費另點非團體餐食如0906午餐的烤全羊0918午餐的熊肉0920晚餐的義大利麵，又常在車上食用他人提供之自帶零食，故吳小姐身體不適原因，實難以歸責於旅行社。	1. 被告等自陳「行程中，確有其他團員反應身體不適」乙事，且事實上，被告白安正曾向被告寶樂旅行社告知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原證8），顯見包含吳佳芳在內之團員，確實是因為食用被告等所提供之餐食而致食物中毒的狀況，是吳佳芳之腹瀉症狀絕非其自身問題，而係被告等不當提供餐食所致，被告等實無由卸責。 2. 被告等先是惡意刻劃原告等不合群行徑，又指摘原告等係因擅自加點非系爭旅遊行程包含之餐點，方才導致身體不適之症狀云云。惟就被告控稱原告等擅自食用之餐點，事實上吳佳芳不吃羊肉，此業於112年8月22日於Line群組中告知被告白安正，故食物中毒事件與羊肉毫無任何關聯；又該食物中毒事件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與同年9月18日、9月20日之餐點無何關聯性，且吳佳芳自食物中毒後即無何胃口，而無食用被告等所稱之熊肉、義大利麵，顯見被告等係惡意扭曲原告等加點餐點之行為，實係強行將此行為與食物中毒事件不當連結，藉此推卸團員食物中毒事件之責任。	被告等不當連結原告等加點餐食之行為與食物中毒事件，其理由毫無可採，被告等之行為顯然係為卸責，而惡意刻劃原告等「不合群、自己亂吃東西導致腹瀉」之形象，已對原告等之名譽造成損害。
0	飯店辦理入住有一定程序……領隊安排房間需全團一併調整，無法單獨處理吳小姐一間房間，這些過程都需要時間。領隊放棄用餐就為盡速協助謝先生夫妻入住，卻遭其莫名指控，著實令人心寒。領隊白先生與吳謝夫妻無怨無仇，何須特別刁難？	1. 被告白安正自領隊以來均係與團員們一同於餐館內用餐，並無其所稱「為了處理原告等事宜而放棄用餐」之情事，此乃被告等不實捏造之情事，而用以描繪原告等蠻橫無理之形象。 2. 被告等稱原告等「莫名指控」、「刁難」云云，然原告等全程恪遵系爭旅遊行程之規則，並無任何違反團規之行為，而僅係正常反應旅遊瑕疵或需要幫忙之處，此本屬行使身為消費者之正當權益，反觀被告白安正對於團	被告等刻意於陳述意見書中營造出原告等「莫名指控」、「蠻橫刁難」之形象，然被告所述根本子虛烏有，業已嚴重損害原告等之名譽。

		員食物中毒事件不聞不問，處理突發事情之態度惡劣，毫無盡到身為領隊應盡照顧團員之職責，而被告寶樂旅行社亦未糾正被告白安正，反係與被告沆瀣一氣指控原告二人「莫名指控」、「刁難」，實未將其職責放在眼裡。	
0	領隊白先生從事旅遊業20餘年，素有好評，不論專業、服務，均為業界翹楚，有口皆碑，更從未主動跟客人收取所謂小費。	被告等稱「領隊白先生從未主動跟客人收取所謂小費」云云，實則，於系爭旅遊行程尚未出發前，被告白安正便將其銀行帳戶資料張貼於系爭旅遊行程之Line群組中，此舉顯然係為與團員要求收取小費。	被告等刻意不實營造被告白安正盡責之形象，藉此反諷並暗喻原告等為「奧客」形象，有損於原告等之名譽。
0	……9月17日羅馬尼亞不加勒斯特interhotel謝先生以房間無wifi為由，大鬧旅館要求換房，領隊還主動願意無償提供分享自身的數據卡流量供其子使用，吳小姐身為其母卻稱要追劇而拒絕提供其子分享使用數據卡流量。	被告等稱「謝先生以房間無wifi為由，大鬧旅館要求換房」云云，然誠如前編號2第3點所述，原告謝伯明之所以需要自行與櫃檯溝通房間wifi事宜，且此舉係肇因於被告白安正未盡其領隊之責而積極向飯店反應瑕疵，被告等從未檢討自己的失職，反而惡意以「大鬧要求換房」等字眼惡意刻劃原告謝伯明不明事理之形象，至為可惡。	原告謝伯明並無大鬧旅館要求換房，被告等惡意描繪原告謝伯明不明事理之形象，業已嚴重損害原告謝伯明之名譽。
00	9月25日謝先生一家需提早離團搭車至火車站，自行退房時卻未將房間鑰匙交回，飯店要求賠償50歐元，未料謝先生無法歸還鑰匙也蠻橫拒絕賠償，領隊無奈，只能自行墊付，豈料吳小姐還在群組中誣衊領隊白先生敲竹槓，此種背信忘義之作法，實在令人無法苟同。	1. 被告等稱「謝先生無法歸還鑰匙也蠻橫拒絕賠償」云云，然被告白安正並無盡到提醒團員返還鑰匙之職責，顯然失職在先。 2. 又原告謝伯明並無「蠻橫拒絕賠償」，實則，本次吳佳芳因可歸責於被告等事由之食物中毒事件飽受折磨，亦額外自費給付135歐元之醫療費用與其他交通費用（參原證6），原告謝伯明尚未向被告等究責食物中毒事件之賠償，方才與被告白安正討論債務互相抵消之想法，竟遭被告等扭曲為蠻橫拒絕賠償，被告等實係賊喊捉賊！ 3. 且被告等稱「吳小姐還在群組中誣衊領隊白先生敲竹槓」、「背信忘義」云云，然吳佳芳之原話係為「謝謝！趁機敲竹槓，賺這種超乎價值錢祝它…」，自句尾提及「祝它…」等	原告等自始並無拒絕返還飯店鑰匙費用之賠償，然被告等卻一再以「蠻橫」、「誣衊」、「背信忘義」、「賴帳」等負面字眼描繪原告等，如編號7與編號8之文字所載，任何客觀第三人觀以此些字詞，均會對原告等產生「難相處、不講道理、自私自利、不顧他人利益、貪心、賴皮」之負面形

01

		詞，足徵吳佳芳之本意係指「飯店趁機敲竹槓，飯店賺這種超乎（鑰匙）價值錢，祝飯店…」，與被告白安正毫無任何關聯，原告係意在指摘飯店索取高額賠償之舉，而非描述被告白安正行為不當。 4. 遑論被告等更是直接以「背信忘義」等字眼形容原告等，任何人看到上開文字，均會認為原告等為不守信用、忽視道義之人，嚴重侵害原告等之名譽。	象，業已嚴重侵害原告等之名譽。
00	綜上所述，謝無夫妻實際是不滿領隊向其索討飯店鑰匙費用，遂找些行程中無中生有吹毛求疵，邏輯不通的理由要求賠償，轉移其賴帳之焦點，所以真正被欺負的被欺辱的，其實是寶樂旅行社跟領隊白先生……	被告等稱「原告等因不滿鑰匙費用，故找行程中無中生有吹毛求疵，邏輯不通的理由要求賠償」、「轉移賴帳之焦點」云云，然被告等造成系爭旅遊行程部分團員集體食物中毒乃不爭之事實，且該過程中被告白安正均未盡其領隊之責而致團員需自行解決身體不適，原告等僅係向被告等反應前開瑕疵，被告等卻惡意以「無中生有、吹毛求疵、賴帳」等負面字詞刻劃原告之形象，顯然嚴重損害原告等之名譽。	

02

2. 觀以上表編號1至編號9之事實，足徵被告白安正身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不僅多次失職，更是罔顧原告等參團之利益，不但於旅遊期間發生因可歸責於被告等之事由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損害部分團員之身體健康權，被告白安正更是消極處理於旅遊期間所遇到之突發狀況，諸如「下塌飯店無Wi fi之瑕疵，仍需原告自行處理」、「食物中毒後仍需自行前往就醫」等情事。且事後，並非僅有原告二人質疑被告等之消極態度，其他團員對系爭旅行行程怨聲載道，諸如團員劉翹玉、陳耿祥均知悉食物中毒事件之發生並不滿被告等人之作為，而支持吳佳芳、謝伯明討回公道（參原證5、原證5-1），是吳佳芳、謝伯明所述真實，反係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所述子虛烏有、顛倒是非。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3. 又被告等為推卸旅遊期間所發生紛爭之責任，惡意將載有如上表所示不實且嚴重侵害原告等名譽文字之陳述意見書交予旅行品保會，刻意不實營造並誣指原告等「不合群」、「自

01 私自利」、「蠻橫無理」、「無理取鬧」等形象，業已嚴重
02 損害原告等之名譽權，且誠如前述，原告等對此已提出刑事
03 告訴，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
04 第185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
05 告，自屬適當有據。

06 (二)並聲明：

07 被告寶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白安正應連帶給付原告謝伯
08 明4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國外，相關事實亦與我國關聯性甚微，其
12 準據法不應適用我國法，原告吳佳芳應就被告寶樂旅行社與
13 被告白安正究竟違反何外國法負擔舉證責任，否則即應認其
14 主張無據。

15 (二)被告白安正確有於112年9月25日，為原告代墊賠償50歐元之
16 費用予飯店，此有吳佳芳自陳「領隊，如果我們將鑰匙請下
17 一團領隊交還旅館可否退回50歐元」等語(被證7)，以及因
18 原告來不及於當日折返，被告白安正因此代為賠償，經飯店
19 開立之收據(被證8)、原告謝伯明自陳「請白領隊跟公司反
20 應，這50歐元還不夠我老婆食物中毒的醫藥費。我們就兩清
21 了吧。」等語(參被證6)可稽，足證被告白安正於系爭LINE
22 旅遊群組發布原證2訊息，旨在還原事實真相，澄清自身清
23 白，並無挖苦、嘲笑之惡意，以及原證3陳述意見書所載之
24 內容為真，被告寶樂旅行社乃依調解程序，向旅保協會提出
25 之，係出於自辯，合法正當行使其防禦權，並無貶損原告形
26 象之用意，均不構成妨害名譽之侵權行為。

27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31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0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0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04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05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06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07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08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09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0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12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13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14 告主張被告對其有侵權行為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
15 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之行為成立侵權行為
1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7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18 院卷1第309頁第26、28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
19 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20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7月24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21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本院卷1第310頁第8至10
22 行)；退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1第309頁第26
23 行），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
24 條），則原告於113年7月24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
25 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
26 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
27 得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
28 條、第345條）：

2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3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3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01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02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03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04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05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0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07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0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09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10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11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12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13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14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15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16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17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18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19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20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21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22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23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24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25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26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27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28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29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30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31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3年6月20日以北院英民113壬年北小字第2131號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原告於113年6月24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1第155頁)，然迄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除曾經於113年7月23日前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外(該等證據之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

01 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
02 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
03 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
04 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
05 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
06 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
07 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
08 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
09 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
10 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
11 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
12 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
13 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
14 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
15 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
16 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
17 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
18 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
19 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
20 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
21 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
22 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
23 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
24 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
25 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
26 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
27 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
28 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
29 論叢第34卷第5期)。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
30 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31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

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三)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茲敘述理由如后：

1.原告主張被告於旅遊期間提供之膳食導致吳佳芳腹瀉，依此請求損害賠償云云，為無理由：

(1)吳佳芳腹瀉之原因眾多，可能係水土不服、情緒緊張、異國食物調料味道刺激或辛辣而致身體一時難以適應等情形，無法證明屬於「食物中毒」所致；原告亦無法證明前揭情形可歸責於被告，原告為吳佳芳之丈夫，乃一同前往旅遊之人，雖因吳佳芳腹瀉需照顧吳佳芳，但本院既認為不知何因導致吳佳芳腹瀉(容后述之)，原告所言已難憑採。

(2)原告固提供國外醫院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本院卷1第275頁)為證。然查，縱使該診斷書為國外之醫生X所開立，則該醫生X無論係證人或鑑定證人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6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據；縱使採取該外國醫師之意見，該診斷證明書醫生只判斷係「未明確非感染性腸胃炎」，並未判斷導致該症之原因，至於吳佳芳於該醫師診斷前、後之主訴，僅係吳佳芳個人之判斷、臆測，被告又未同意吳佳芳為本件鑑定證人，則其個人意見顯不能成為判斷依據。

2.原告主張：被告白安正公然於系爭旅遊Line群組中，針對吳佳芳張貼「下次別參團害人」等字，業已嚴重侵害吳佳芳之名譽權云云。然查，該用語係針對吳佳芳，顯與原告無關，原告以之請求損害賠償亦無理由。退萬步言，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國外(白安正發訊息時在奧地利，原告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其侵權行為地在國內)，相關事實亦與我國關聯性甚微，其準據法不應適用我國法，原告應就被告寶樂旅

01 行社與被告白安正究竟違反何外國法負擔舉證責任，否則即
02 應認其主張無據。

03 3.原告主張：「以上表編號1至編號9之事實，足徵被告白安正
04 身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不僅多次失職，更是罔顧原告等
05 參團之利益，不但於旅遊期間發生因可歸責於被告等之事由
06 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損害部分團員之身體健康權，被告白安
07 正更是消極處理於旅遊期間所遇到之突發狀況，諸如「下塌
08 飯店無Wifi之瑕疵，仍需原告自行處理」、「食物中毒後仍
09 需自行前往就醫」等情事。且事後，並非僅有原告二人質疑
10 被告等之消極態度，其他團員對系爭旅行行程怨聲載道，諸
11 如團員劉冠玉、陳耿祥均知悉食物中毒事件之發生並不滿被
12 告等人之作為，而支持吳佳芳、謝伯明討回公道（參原證
13 5、原證5-1），是吳佳芳、謝伯明所述真實，反係被告寶樂
14 旅行社及白安正所述子虛烏有、顛倒是非」云云。然查：

15 (1)原告雖以證人吳佳芳之證詞為證，然吳佳芳為原告之配偶，
16 所述各節又與證人陳耿祥、劉冠玉之證言不符，其所述各節
17 是否真實，即屬有疑。

18 (2)證人陳耿祥具結證稱略以：「…（請問證人在旅遊期間是否
19 有發生身體不適的狀況？或有耳聞其他團員發生身體不適之
20 狀況？多少人有此一狀況？症狀為何？）我個人是沒有。但
21 是我知道我們於行程中，原告太太姓什麼我也忘了，有一次
22 我們整團停下來，讓證人白安正帶原告去醫院，我們整團在
23 那邊等。…」、「…（提示原證3 第2 點a.，本院卷宗第42
24 頁），白安正表示當時有提供隨時嘔吐袋，請問證人可否說
25 明行程中嘔吐袋的提供次數、團員的需求狀況以及白安正的
26 反應？我沒有需要，我不知道。…」、「…（提示原證3 第
27 2 點e. f.，本院卷宗第42 頁），白安正表示旅遊期間有單
28 獨為吳佳芳更換餐食，且9月17日全團提供無限食用白稀
29 飯，請問是否如此？請問證人知道當時變更餐食的只有吳佳
30 芳？還是有其他團員也有變更餐食？為何白安正額外提供白
31 稀飯讓團員食用？有無為吳佳芳更換餐食我不知道。9 月17

01 日全團提供無限食用白稀飯，請問是否如此？剛剛我看上面
02 寫中餐館好像有稀飯，對我來說不見得是特別供應的。不清
03 楚其他團員有無變更餐食。…」、「…（提示原證3 第4
04 點，本院卷宗第42頁），白安正稱當時有其他團員身體不適
05 的狀況，其有積極關心團員狀況並代為尋找藥房，而且無人
06 提出就醫需求，就連臨時廁所需求也無，請問是否如此？就
07 證人所知，白安正實際上是如何處理的？理論上我不會知
08 道。有無其他團員身體不舒服，基本上我不會知道。至於上
09 廁所我也不會知道。但是歐洲旅遊廁所是大麻煩，有人忍得
10 住有人忍不住，廁所是歐洲旅遊非常麻煩的事情，我只知道
11 我把自己照顧好就好…」、「…（提示原證3 第5 點，本院
12 卷宗第42頁）請問您當時是否有碰到房間有問題的狀況？就
13 證人所知，請問當時是否僅有吳佳芳、謝伯明要求換房間？
14 抑或是有其他團員也有發生房間出問題需要換房之需求？當
15 時白安正是如何處理？我的房間沒有遇到問題。我不會知道
16 吳小姐跟謝先生的問題，我只知道今天這個領隊對很多飯店
17 櫃檯都不禮貌，有時候覺得丟台灣人的臉，我回來以後一周
18 內，有打電話去被告公司找負責人，是女生接的我有反應這
19 個領隊態度上有點丟台灣人的臉，我懷疑白領隊情商不理想
20 所以與原告太太有些不開心，我認為因素比較大，我參加旅
21 遊團這麼久，一般領隊的態度如何我很清楚。謝先生美國回
22 來，腦子跟我們不一樣，剛剛原告律師也提到一件事情，歐
23 洲一個老城區一走要好幾公里，那天去歐洲我就走12公里，
24 廁所如果領隊沒有好好處理就會產生糾紛，因為領隊一直趕
25 路，一直要把景點，如果沒有顧慮有團員內急需求的話，雙
26 方主觀意識不同會很嚴重。…」、「…（提示原證3 第9
27 點，本院卷宗第42 頁）請問您是否知9月17 日悉吳佳芳、
28 謝伯明或其他團員因對房間不滿而大鬧旅館的狀況？可否說
29 明當時狀況？我想整團應該是沒有說團員大鬧旅遊，因為如
30 果大鬧就很難看，如果說領隊分房號，個人有何需求我不知道，
31 如果分房卡進飯店，有無任何團員大鬧旅館我不知道，

01 應該也沒有，如果說有應該是言過其實。我們這團於接團第
02 一天，謝先生他們直接到機場，我們第一天長榮直飛維也
03 納，謝先生提早去維也納去住，我們會團時謝先生就跟領隊
04 有點不開心，領隊也不認識原告可能因為對接過程就有不開
05 心，我也沒有說誰對誰錯，當時我有調節，我認為這個東西
06 無怪任何人。…」、「…（提示原證3 第9 點， 本院卷宗
07 第42 頁）請問當時吳佳芳與謝伯明坐於車位前坐，以及因
08 身體不適而希望能下車上廁所，是否有影響到旅遊行程？當
09 時是否有團員有類似的需求？這個我不清楚，但是她們前面
10 兩個位置，因為她們家三個人，我全程坐最後一排，非常痛
11 苦，我對於白領隊也有微詞，因為他主觀意識很強，她們是
12 第一排左邊計算來第三、四個位置。謝先生則是倒數第三
13 排。…」、「…（請問證人覺得被告白安正在旅遊期間所提
14 供的服務是否有符合證人所認知一般旅遊品質？）這位白領
15 隊，從第一天晚上從機場看到他，這輩子參加旅遊團從來沒
16 有看過這樣領隊，穿拖鞋、半短褲，舊舊的T恤有時候很尷
17 尬，去旅館一直PUSH人家要求最快拿到房卡，中間有二次，
18 一點禮貌都沒有，又大聲，而且整個行程服儀都待改善。謝
19 先生有說要坐外面，我們沒有要坐外面，領隊卻來跟我們訓
20 話半天而且很大聲，很難看，也是因此我跟被告旅行社投訴
21 領隊。而且領隊對於當地地陪非常不禮貌，地陪還想當場走
22 了。領隊都是外面請來的，因為白先生，這24天旅遊好朋友
23 都會變成壞朋友。…」等語。

24 (3)證人劉冠玉具結證稱略以：「…(提示原證3第2點a. 即本院
25 卷宗第42頁)，白安正表示當時有提供隨時嘔吐袋，請問證
26 人可否說明行程中嘔吐袋的提供次數、團員的需求狀況以及
27 白安正的反應？不記得，嘔吐袋好像有一個，但是不記得何
28 時。…」、「…(提示原證3第2點ef. 即本院卷宗第42頁)，
29 白安正表示旅遊期間有單獨為吳佳芳更換餐食，且9 月17日
30 全團提供無限食用白稀飯，請問是否如此？請問證人知道當
31 時變更餐食的只有吳佳芳？還是有其他團員也有變更餐食？

01 為何白安正額外提供白稀飯讓團員食用？不記得。他當時拉
02 肚子蠻嚴重，好像都吃白稀飯，因為很嚴重，不敢吃其他東
03 西。…」、「…(提示原證3 第4 點即本院卷宗第42頁)，
04 白安正稱當時有其他團員身體不適的狀況，其有積極關心團
05 員狀況並代為尋找藥房，而且無人提出就醫需求，就連臨時
06 廁所需求也無，請問是否如此？就證人所知，白安正實際
07 上是如何處理的？)這個我也不是很清楚。…」、「…(請問
08 證人在旅遊期間是否有發生其他旅行社所安排飯店、餐廳品
09 質不佳的狀況？具體狀況為何？是否有拍照錄影存證？是否
10 有向旅行社、領隊白安正反應？最後是如何處理解決問題
11 的？) 這個我也不清楚。」、「…(請問證人可否說明吳佳
12 芳和謝伯明在旅遊期間與證人劉冠玉間之互動狀況、參團表
13 現？是否有影響到證人或其他團員的遊玩行程或品質？應該
14 沒有吧，大家都玩得很快樂。」、「…(請問證人是否有看
15 過被告白安正所傳送於旅遊群組如原證2所示「下次別參團
16 害人」的訊息？)我記不得了。…」等語。

17 (4)由證人陳耿祥之證言僅能認為被告白安正帶隊處理事務容有
18 可議，實難認為其服務品質低於中等品質，如穿拖鞋、半短
19 褲，講話又大聲，可能有人會認為其「俗擱有力」，然僅係
20 個人穿著與做事之風格，並非不符中等旅遊品質，證人劉冠
21 玉甚至為「大家都玩得很快樂」之評價，足見吳佳芳其證詞
22 證明力甚為薄弱，顯對被告有所偏頗，況其證言未經具結自
23 無可靠性擔保，故其證言實非可採。

24 (5)足見兩造就同一事件(如原告前開附表所示)均各執其詞下，
25 殊難認為原告之名譽權受到侵害，原告未就其所稱之事實提
26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應認為原告所述不足採信。綜合
27 上述，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28 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
29 之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
30 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
31 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

01 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
02 問權，自應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
03 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亦應駁回。

05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寶樂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及
06 白安正應連帶給付原告謝伯明4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8 無理由，予以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0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陳怡安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附件(本院卷1第137至154頁)：

0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3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4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5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6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7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8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9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0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1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2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3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4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5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16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7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8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9 說明：

20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1 □吳佳芳與原告謝伯明為夫妻並育有一子，原告二人偕同兒子
22 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與被告寶樂旅行社訂立旅遊契約，參加
23 被告寶樂旅行社所舉辦之「巴爾幹半島11國24日」旅行團
24 （原證4，下稱系爭旅遊行程），旅遊期間為112年9月3日至
25 112年9月25日，而被告寶樂旅行社指派被告白安正擔任系爭
26 旅遊行程領隊，被告等為系爭旅遊行程成立「0903巴爾幹24
27 0群組」（下稱LINE群組），並邀請此次參團人員加入以利
28 聯繫。

29 □旅遊期間原告一家謹遵被告等所安排之旅遊行程，詎料吳佳
30 芳因被告等安排餐點不當，致其發生食物中毒之症狀，而被
31 告白正安知悉此情後漠不關心，顯未盡其身為旅行領隊之責

任：

- 1.112年9月13日，吳佳芳於食用被告等所安排之餐點後，開始出現腹部絞痛、腹瀉、嘔吐等疑似食物中毒之症狀。
- 2.112年9月14日整日，吳佳芳持續發生嘔吐、腹瀉之症狀，不只嚴重影響原告等享受當日之旅遊行程，更是讓吳佳芳飽受生理不適之煎熬，而當日出現腹部絞痛、腹瀉等症狀之團員不只吳佳芳乙人，系爭旅遊行程之部分同行團員亦有出現身體不適、疑似食物中毒之狀況(參原證5、原證5-1)，惟被告白安正明知上開情事，卻仍對於原告之身體狀況不聞不問、漠不關心。
- 3.112年9月15日吳佳芳強忍身體不適，折騰一整日後，實不堪因食物中毒所導致之腹瀉症狀，便於傍晚系爭旅遊行程回到下榻飯店時，由原告謝伯明主動詢問被告白安正旅遊當地醫療院所之資訊以祈能帶吳佳芳就醫，惟被告白安正無視吳佳芳之醫療需求，一再拖延回覆之時間，導致吳佳芳僅能繼續強忍身體劇烈之絞痛，甚於煎熬之等待期間，其過度疼痛而未能即時如廁，而當眾頻發腹瀉症、狼狽不堪，最後在僅有原告謝伯明陪同之下，承受語言隔閡之壓力而前往醫療院所治療（原證6），時至今日吳佳芳回想此事，仍心有餘悸、汗顏無地，日日夜夜均生活於當眾受恥夢靨中。
- 4.系爭旅遊行程期間，被告白安正身為領隊，本就有主動照料、關心、協助團員之義務，然被告白安正整趟旅程不曾主動關心吳佳芳食物中毒之事，反而事事均須原告謝伯明、吳佳芳主動求救、提醒或三催四請的請求被告白安正方處理，被告白安正方才會為相關之行動。四、尤甚者，被告白安正甚至於系爭旅遊行程之最後一日，即112年9月25日於Line群組中，公然針對吳佳芳之留言回覆，並發布「下次別參團害人」之字句(原證2參照，此部分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6483號(秋股)妨害名譽案件偵辦中)，任何一位團員看到前開文字，均可能產生吳佳芳係不遵守團體活動規則、只管自己利益之人，被告白安正藉此刻畫吳佳芳自私、

01 不負責、缺乏團體精神、不顧慮他人利益之形象，顯有損於
02 吳佳芳之名譽。

03 5.嗣因不止一位團員向原告反應認為被告白安正領隊期間之態
04 度並不敬業，是原告等決定向旅行品保會申訴前開事宜，詎
05 料，被告寶樂旅行社卻聯合被告白安正顛倒是非，惡意提出
06 系爭陳述意見書(原證3參照)並將原告等訴諸為「奧客」、
07 「蠻橫無理」、「自私自利」之形象(詳如後述)，顯然有
08 損於原告等之名譽，且被告等為消滅相關證物，更是直接將
09 Line群組解散(原證7)，顯然係為湮滅記載該紛爭之Line
10 群組書面紀錄，至為可惡。

11 □被告白安正公然於系爭旅遊Line群組中，針對吳佳芳張貼
12 「下次別參團害人」等字(原證2參照)，業已嚴重侵害吳佳
13 芳之名譽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
14 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請
15 求連帶賠償損害，顯屬有據：

16 1.被告白安正身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卻於112年9月25日即
17 系爭旅遊行程之最後一日，公然於多數旅行團員加入之Line
18 群組中，針對吳佳芳之留言回覆發布「下次別參團害人」之
19 字詞，任何客觀第三人觀以前開字眼，均會產生吳佳芳於旅
20 遊期間係「缺乏團體意識、責任感、自私自利」之形象，業
21 已嚴重損害吳佳芳之名譽，而被告寶樂旅行社既聘顧被告白
22 安正為員工，並指派其作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自應對其
23 所為之不法行徑負連帶責任。是吳佳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寶樂
25 旅行社及白安正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適當有據。

26 2.另，核被告白安正所為亦已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2項之誹
27 謗罪，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6483號受理在
28 案，而同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吳佳芳自得依民法第
29 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
30 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並予敘明。

31 □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於旅行品保會中提呈載有不實言論

原證3陳述意見書之行為，業已嚴重侵害吳佳芳及謝伯明之名譽權，吳佳芳及謝伯明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請求連帶賠償損害，顯屬有據：

- 1.出席旅行品保會者，除吳佳芳及謝伯明，被告寶樂旅行社外，尚有調解委員羅中光、承辦人楊高捷，而被告寶樂旅行社與被告白安正共謀於會議中提出系爭陳述意見書並對吳佳芳及謝伯明列名11點「罪狀」，將吳佳芳及謝伯明塑造為「奧客」、「蠻橫無理」、「自私自利」之形象，然系爭陳述意見書中所載內容均非屬實，謹將原證3不實言論、理由及對於原告等造成之損害，均詳細整理如下表：

編號	原告主張侵害名譽權之言論	原告認為其言論不實之理由	言論對原告之損害
1~2	領隊於獲悉吳小姐身體不適後，即採取以下處置： a. 提供隨身嘔吐袋 b. 主動詢問就醫需求(跟謝先生) c. 提供醫療院所資訊 d. 就醫後發訊息關切問候 e. 按吳小姐要求……單獨為其更換個人餐食，持續0916.0917.0918共3天6餐，分毫未收，吳小姐吃完就忘記？ f. 9月17日布加勒斯特中式午餐額外提供全團無限食用白稀飯 故吳小姐所稱領隊”沒問沒關心處理讓我們自行解決”云云，絕非事實。	1. 吳佳芳身體之所以不適，實係因為被告等所安排之餐點所致，被告等本應積極照護吳佳芳，此乃基於兩造間旅遊契約，被告寶樂旅行社所應盡之義務，亦為被告白安正身為領隊之職責。 2. 然被告等所稱「提供隨身嘔吐袋」乙事，實則係吳佳芳自行取用遊覽車上所附贈的塑膠袋，並非被告白安正主動提供，且其全程僅提供一次嘔吐袋。 3. 又渠等稱「主動詢問就醫需求」、「提供醫療院所資訊」云云，實則被告白安正所提供之醫療資訊，係原告謝伯明再三請求、詢問被告白安正後，被告白安正方才蝸行牛步提供，其態度消極緩慢，實為可議，更是致原告因不及就醫而於公眾場合下發生腹瀉狀況，飽受羞辱。 4. 被告白安正稱其「就醫後發訊息關切問候」云云，實則被告白安正並未發送任何關切訊息予吳佳芳本人，對於吳佳芳之狀況漠不關心。	被告等就此節知之甚詳，卻仍在陳述意見書中刻意營造出吳佳芳「刻意找麻煩、不知感恩」之形象，嚴重損害吳佳芳之名譽。

		5. 又被告等稱「單獨為其更換個人餐食」云云，實則，吳佳芳係因食用被告等提供餐食而致身體不適，且因食用該等餐食而患有同樣症狀之團員不只吳佳芳乙人，此可有原證5、原證5-1為憑，據原證5之內容為吳佳芳與團員劉冠玉之對話紀錄，其稱「這次遇狀況的團友們，都各顯神通，都備有藥品和相互支援……不知道回台後，可還有人提出申請理賠的事宜」，顯見同團之其他旅客，亦有發生食物中毒之症狀；又，另參原證5-1，該內容為吳佳芳與團員陳耿祥之對話紀錄，其稱「找南屯陳先生可為你及他所受的遭遇(即食物中毒症狀)作證」，顯見食物中毒事件為此次參團人員眾所皆知，且並非吳佳芳個人因素所導致)，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自不得推諉卸責。 6. 故被告白安正並無「單獨」為吳佳芳更換餐食，且誠如前述，此次有數名團員食物中毒，從而每次更換餐食的團員包括原告在內約有4至5人，被告等之說詞顯惡意描繪「單獨」為吳佳芳服務之態樣，實係為營造吳佳芳刁專、不知感恩之負面形象。	
0	9月15日晚上於保加利亞索菲亞Marinela飯店，領隊見謝吳夫妻不待領隊忙完，欲獨自外出就醫，領隊仍上前詢問是否需要陪同前往……雖謝先生經常不經領隊直接要求飯店櫃檯換房，但領隊不放心，仍發訊息問候。	1. 吳佳芳自112年9月13日因食用被告等提供之餐食後，便開始出現腹瀉、絞痛之症狀，吳佳芳為求不影響系爭旅遊行程之進程，強忍身體之不適，直至同年9月15日旅遊行程至下榻之飯店時，原告謝伯明方才卑屈地詢問被告白安正是否得提供當地之醫療院以利陪同吳佳芳就醫，且原告謝伯明於等待中並未吵鬧，反係代至被告白安正處理完房間事宜，被告白安正始姍姍提供，故非如被告等所稱「謝無夫妻不待領隊忙完，欲獨自外出就醫」。	被告等不實捏造被告白安正積極處理之外觀，並惡意刻劃原告謝伯明、吳佳芳「不合群、擅自脫隊、不知感恩」之形象，自將使客觀第三人產生原告等產生「無理取鬧、我行我素」之負面形象，已對原告等之名譽造成損害。

		2. 又被告白安正自始至終均無「上前詢問是否需要陪同前往（醫療院所）」，實則被告白安正對於吳佳芳旅程中食物中毒事件毫不關心，如非原告謝伯明、吳佳芳提出，被告白安正實不聞不問，就連就醫均為原告謝伯明、吳佳芳獨自前往，被告白安正顯然未盡其領隊職責。 3. 並就被告等指摘「謝先生經常不經領隊直接要求飯店櫃檯換房」云云，實則原告謝伯明、吳佳芳於旅遊期間內，僅有一次因被安排之飯店房間無法連接到飯店提供之WIFI，而向被告白安正提出換房之需求，實無被告等所謂「經常」之情事，此乃被告等誣譏之詞；又飯店房間無法使用WIFI乙事本屬房間服務之瑕疵，且僅有原告等之房間有此窘境，被告白安正不但未主動協助原告謝伯明、吳佳芳向飯店反應、解決此瑕疵，反係由原告謝伯明親自和飯店櫃檯交涉，顯見被告白安正已嚴重失職。被告等不虛心檢討自己的錯誤，反將原告謝伯明自行主張身為消費者權益之行為扭曲解釋並刻畫原告謝伯明為「未經領隊，自行找飯店麻煩」之形象，至為可惡。	
0	行程中，確有其他團員反應身體不適……謝先生一家經常自費另點非團體餐食如0906午餐的烤全羊0918午餐的熊肉0920晚餐的義大利麵，又常在車上食用他人提供之自帶零食，故吳小姐身體不適原因，實難以歸責於旅行社。	1. 被告等自陳「行程中，確有其他團員反應身體不適」乙事，且事實上，被告白安正曾向被告寶樂旅行社告知食物中毒事件發生（原證8），顯見包含吳佳芳在內之團員，確實是因為食用被告等所提供之餐食而致食物中毒的狀況，是吳佳芳之腹瀉症狀絕非其自身問題，而係被告等不當提供餐食所致，被告等實無由卸責。 2. 被告等先是惡意刻劃原告等不合群行徑，又指摘原告等係因擅自加點非系	被告等不當連結原告等加點餐食之行為與食物中毒事件，其理由毫無可採，被告等之行為顯然係為卸責，而惡意刻劃原告等「不合群、自己亂吃東西導致腹瀉」之形象，已對原

		爭旅遊行程包含之餐點，方才導致身體不適之症狀云云。惟就被告控稱原告等擅自食用之餐點，事實上吳佳芳不吃羊肉，此業於112年8月22日於Line群組中告知被告白安正，故食物中毒事件與羊肉毫無任何關聯；又該食物中毒事件係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與同年9月18日、9月20日之餐點無何關聯性，且吳佳芳自食物中毒後即無何胃口，而無食用被告等所稱之熊肉、義大利麵，顯見被告等係惡意扭曲原告等加點餐點之行為，實係強行將此行為與食物中毒事件不當連結，藉此推卸團員食物中毒事件之責任。	告等之名譽造成損害。
0	飯店辦理入住有一定程序……領隊安排房間需全團一併調整，無法單獨處理吳小姐一間房間，這些過程都需要時間。領隊放棄用餐就為盡速協助謝先生夫妻入住，卻遭其莫名指控，著實令人心寒。領隊白先生與吳謝夫妻無怨無仇，何須特別刁難？	1. 被告白安正自領隊以來均係與團員們一同於餐館內用餐，並無其所稱「為了處理原告等事宜而放棄用餐」之情事，此乃被告等不實捏造之情事，而用以描繪原告等蠻橫無理之形象。 2. 被告等稱原告等「莫名指控」、「刁難」云云，然原告等全程恪遵系爭旅遊行程之規則，並無任何違反團規之行為，而僅係正常反應旅遊瑕疵或需要幫忙之處，此本屬行使身為消費者之正當權益，反觀被告白安正對於團員食物中毒事件不聞不問，處理突發事情之態度惡劣，毫無盡到身為領隊應盡照顧團員之職責，而被告寶樂旅行社亦未糾正被告白安正，反係與被告沆瀣一氣指控原告二人「莫名指控」、「刁難」，實未將其職責放在眼裡。	被告等刻意於陳述意見書中營造出原告等「莫名指控」、「蠻橫刁難」之形象，然被告所述根本子虛烏有，業已嚴重損害原告等之名譽。
0	領隊白先生從事旅遊業20餘年，素有好評，不論專業、服務，均為業界翹楚，有口皆碑，更從未主動跟客人收取所謂小費。	被告等稱「領隊白先生從未主動跟客人收取所謂小費」云云，實則，於系爭旅遊行程尚未出發前，被告白安正便將其銀行帳戶資料張貼於系爭旅遊行程之Line群組中，此舉顯然係為與團員要求收取小費。	被告等刻意不實營造被告白安正盡責之形象，藉此反諷並暗喻原告等為「奧客」形象，有損於原告等之名譽。
0	……9月17日羅馬尼亞不加勒斯特interhotel謝先生以房間無wifi為由，大鬧旅館要求換	被告等稱「謝先生以房間無wifi為由，大鬧旅館要求換房」云云，然誠如前編號2第3點所述，原告謝伯明之所以需要自行與櫃檯溝通房間wifi事宜，且此舉	原告謝伯明並無大鬧旅館要求換房，被告等惡意描繪原告謝伯明

	房，領隊還主動願意無償提供分享自身的數據卡流量供其子使用，吳小姐身為其母卻稱要追劇而拒絕提供其子分享使用數據卡流量。	係肇因於被告白安正未盡其領隊之責而積極向飯店反應瑕疵，被告等從未檢討自己的失職，反而惡意以「大鬧要求換房」等字眼惡意刻劃原告謝伯明不明事理之形象，至為可惡。	不明事理之形象，業已嚴重損害原告謝伯明之名譽。
00	9月25日謝先生一家需提早離團搭車至火車站，自行退房時卻未將房間鑰匙交回，飯店要求賠償50歐元，未料謝先生無法歸還鑰匙也蠻橫拒絕賠償，領隊無奈，只能自行墊付，豈料吳小姐還在群組中誣衊領隊白先生敲竹槓，此種背信忘義之作法，實在令人無法苟同。	1. 被告等稱「謝先生無法歸還鑰匙也蠻橫拒絕賠償」云云，然被告白安正並無盡到提醒團員返還鑰匙之職責，顯然失職在先。 2. 又原告謝伯明並無「蠻橫拒絕賠償」，實則，本次吳佳芳因可歸責於被告等事由之食物中毒事件飽受折磨，亦額外自費給付135歐元之醫療費用與其他交通費用（參原證6），原告謝伯明尚未向被告等究責食物中毒事件之賠償，方才與被告白安正討論債務互相抵消之想法，竟遭被告等扭曲為蠻橫拒絕賠償，被告等實係賊喊捉賊！ 3. 且被告等稱「吳小姐還在群組中誣衊領隊白先生敲竹槓」、「背信忘義」云云，然吳佳芳之原話係為「謝謝！趁機敲竹槓，賺這種超乎價值錢祝它…」，自句尾提及「祝它…」等詞，足徵吳佳芳之本意係指「飯店趁機敲竹槓，飯店賺這種超乎（鑰匙）價值錢，祝飯店…」，與被告白安正毫無任何關聯，原告係意在指摘飯店索取高額賠償之舉，而非描述被告白安正行為不當。 4. 遑論被告等更是直接以「背信忘義」等字眼形容原告等，任何人看到上開文字，均會認為原告等為不守信用、忽視道義之人，嚴重侵害原告等之名譽。	原告等自始並無拒絕返還飯店鑰匙費用之賠償，然被告等卻一再以「蠻橫」、「誣衊」、「背信忘義」、「賴帳」等負面字眼描繪原告等，如編號7與編號8之文字所載，任何客觀第三人觀以此些字詞，均會對原告等產生「難相處、不講道理、自私自利、不顧他人利益、貪心、賴皮」之負面形象，業已嚴重侵害原告等之名譽。
00	綜上所述，謝無夫妻實際是不滿領隊向其索討飯店鑰匙費用，遂找些行程中無中生有吹毛求疵，邏輯不通的理由要求賠償，轉移其賴帳之焦點，所以真正被欺負的被欺辱的，其實是寶	被告等稱「原告等因不滿鑰匙費用，故找行程中無中生有吹毛求疵，邏輯不通的理由要求賠償」、「轉移賴帳之焦點」云云，然被告等造成系爭旅遊行程部分團員集體食物中毒乃不爭之事實，且該過程中被告白安正均未盡其領隊之責而致團員需自行解決身體不適，原告等僅係向被告等反應前開瑕疵，被告等	

01

樂旅行社跟領隊白先生……	卻惡意以「無中生有、吹毛求疵、賴帳」等負面字詞刻劃原告之形象，顯然嚴重損害原告等之名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2.觀以上表編號1至編號9之事實，足徵被告白安正身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不僅多次失職，更是罔顧原告等參團之利益，不但於旅遊期間發生因可歸責於被告等之事由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損害部分團員之身體健康權，被告白安正更是消極處理於旅遊期間所遇到之突發狀況，諸如「下塌飯店無Wifi之瑕疵，仍需原告自行處理」、「食物中毒後仍需自行前往就醫」等情事。且事後，並非僅有原告二人質疑被告等之消極態度，其他團員對系爭旅行行程怨聲載道，諸如團員劉魁玉、陳耿祥均知悉食物中毒事件之發生並不滿被告等人之作為，而支持吳佳芳、謝伯明討回公道（參原證5、原證5-1），是吳佳芳、謝伯明所述真實，反係被告寶樂旅行社及白安正所述子虛烏有、顛倒是非。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3.又被告等為推卸旅遊期間所發生紛爭之責任，惡意將載有如上表所示不實且嚴重侵害原告等名譽文字之陳述意見書交予旅行品保會，刻意不實營造並誣指原告等「不合群」、「自私自利」、「蠻橫無理」、「無理取鬧」等形象，業已嚴重損害原告等之名譽權，且誠如前述，原告等對此已提出刑事告訴，是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等人連帶賠償原告，自屬適當有據。

22

並提出片段之對話紀錄、調處紀錄表、DM為證。請問：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3年7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或系

01 爭旅遊群組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02 之…；③如被告如抗辯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
03 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
04 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旅遊
05 之所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
06 （包括但不限於，如：旅遊行程逐日之安排、有無其他團
07 員也遇到上吐下瀉之狀況、聲請傳訊親自見聞系爭旅遊事
08 件之團員x到庭作證…）…；⑤原告反應身體不適，且依其
09 狀況無法繼續行程，如被告白安正對之有照顧義務，依本
10 院42頁被告在品保協會之書面陳述「…被告白安正有2.a至
11 f的處置…」、「…9月15日晚上於保加利亞索菲亞Marine
12 la飯店，領隊見謝吳夫妻不待領隊忙完，欲獨自外出就
13 醫，領隊仍上前詢問是否需要陪同前往……雖謝先生經常
14 不經領隊直接要求飯店櫃檯換房，但領隊不放心，仍發訊
15 息問候。…」(本院卷第42頁，上兩則僅例示…)被告就該
16 事實均與原告各執一詞，雖部分事實非被告之舉證責任，
17 但被告有無證據或證據方法可證明之？提出系爭旅遊之所
18 有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
19 括但不限於，如：聲請傳訊親自見聞系爭旅遊事件之團員
20 y，到庭作證與原告對質、提出系爭旅遊群組之全部對話紀
21 錄以還原真相…）…；⑥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被告
22 白安正身為系爭旅遊行程之領隊，卻於112年9月25日即系
23 爭旅遊行程之最後一日，公然於多數旅行團員加入之Line
24 群組中，針對吳佳芳之留言回覆發布『下次別參團害人』
25 之字詞…」，觀被告白安正之全句「…記得鑰匙就不會有人
26 敲您竹槓，出不起小弟可幫您支付，下次別參團害
27 人…」(本院卷第39頁)，似乎其用語皆在挖苦、嘲笑原
28 告，請被告具狀解釋發此話的理由，提出系爭旅遊之所有
29 相關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⑦
30 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有任何抗辯，自應提出該事
31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01 如：被告白安正主動提出醫療院所之資訊，可傳訊親自見
02 聞該事實之團員X作證；…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
03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05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06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以下
07 皆同）…；②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
08 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09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
10 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1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2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3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
14 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
15 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
16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
18 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
19 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
20 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
21 或證據方法，或其提出者無法證明起訴之事實，已違反辯
22 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原告主張之事
23 實，似係原告之單方主張；所提之對話紀錄，縱有系爭旅
24 遊團員之反應，然欠缺具體事件之說明，故本院以此函命
25 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26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詎料吳佳芳因被告等安排餐點
27 不當，致其發生食物中毒之症狀…」，請說明被告係何時
28 安排餐點？餐點之內容為何？為何該餐點係被告安排，非
29 當地之餐廳所提供，為何食物中毒可歸責被告？「…腹部
30 絞痛、腹瀉、嘔吐等疑似食物中毒…」之症狀是否有當地
31 醫院認定其原因？如何證明該餐點造成原告食物中毒？原

01 告若主張「吳佳芳身體之所以不適，實係因為被告等所安
02 排之餐點所致」，請原告自應提出前揭事實群人、事、
03 時、地、物及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4 法，尚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提出本事件已有
05 地檢署之起訴書或法院之確定判決書、…)。

06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而當日出現腹部絞痛、腹瀉等
07 症狀之團員不只吳佳芳乙人，系爭旅遊行程之部分同行團
08 員亦有出現身體不適、疑似食物中毒之狀況…」，雖提出
09 與訴外人寶樂、訴外人陳耿祥…(以下簡稱寶樂、陳耿祥)
10 之對話紀錄為證。惟該對話紀錄並非全文，此觀對話紀錄
11 前2句顯係就他人之問題回答可證，為避免失真、斷章取義
12 之虞，請提出該對話紀錄全文，並具體說明該寶樂之真實
13 姓名；又寶樂、陳耿祥於訴訟外之書面陳述，未經具結
14 (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5項、第313條之1)，又未經被告
15 同意(民事訴訟法第305條第3項)，自不能採為認定之依
16 據。原告自應提出前揭事實群人、事、時、地、物及前揭
17 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
18 之。

19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由原告謝伯明主動詢問被告白
20 安正旅遊當地醫療院所之資訊以祈能帶吳佳芳就醫，惟被
21 告白安正無視吳佳芳之醫療需求，一再拖延回覆之時間，
22 導致吳佳芳僅能繼續強忍身體劇烈之絞痛，甚於煎熬之等
23 待期間，其過度疼痛而未能即時如廁，而當眾頻發腹瀉
24 症、狼狽不堪，…」，僅有原告之陳述，尚缺乏其他證據
25 證明之，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
26 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團員乙到庭作證、
27 …)。

28 (4)原告固提出原證6之外國文書為證，惟該外國文書模糊不清
29 不能視其全部之內容；又按「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
30 係，得為下列各款之處置：…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
31 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民事訴訟

01 法第203條定有明文，請原告於113年7月12日前(以法院收
02 文章為準) 提出前開證據之中譯本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
03 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4 (5)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如：「…實則被告白安正所提供之醫
05 療資訊，係原告謝伯明再三請求、詢問被告白安正後，被
06 告白安正方才蝸行牛步提供，其態度消極緩慢，實為可
07 議，更是致原告因不及就醫而於公眾場合下發生腹瀉狀
08 況，飽受羞辱。…」(表格編號1)、「…實則被告白安正並
09 未發送任何關切訊息予吳佳芳本人，對於吳佳芳之狀況漠
10 不關心。…」(表格編號2)、「…又飯店房間無法使用WIFI
11 乙事本屬房間服務之瑕疵，且僅有原告等之房間有此窘
12 境，被告白安正不但未主動協助原告謝伯明、吳佳芳向飯
13 店反應、解決此瑕疵，反係由原告謝伯明親自和飯店櫃檯
14 交涉，顯見被告白安正已嚴重失職…」(表格編號3)、
15 「…事實上吳佳芳不吃羊肉，此業於112年8月22日於Line
16 群組中告知被告白安正，故食物中毒事件與羊肉毫無任何
17 關聯…」(表格編號4) …等等均係原告片面主張(以上均例
18 示，並不以此為限…)，別無證據可證，如為何問候關心要
19 傳簡訊？倘若食物中毒之原因非可歸責於被告，為何被告
20 需照顧原告之身體狀況？又不作為義務之違反以法律明文
21 規定為前提，若認為依契約或習慣應有作為義務，則原告
22 應指明契約之條款、或就領隊就團員應有照顧義務之習
23 慣，則是否聲請鑑定？或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
24 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團
25 員丙到庭作證、聲請鑑定…)。

26 (6)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如：「…又被告等為推卸旅遊期間
27 所發生紛爭之責任，惡意將載有如上表所示不實且嚴重侵
28 害原告等名譽文字之陳述意見書交予旅行品保會，…」
29 (…以上僅舉例…) …，如兩造僅是各有各的立場各執其
30 詞，或是在訴訟上為各自之主張或抗辯，尚無證據或證據
31 方法證明被告所言均非事實，則原告前開侵害名譽權之主

張恐不成立，請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尚待原告補正之(包括但不限於，如：傳訊團員丁到庭作證、調閱品保協會此案全卷…)。

(7)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 ④小額訴訟不得一部訴求，因此原告是否願意捨棄本訴訟原告請求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其餘部分，日後不再請求？(民事訴訟法436之16)請原告於113年7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7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7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01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02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03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04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05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06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07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08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09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10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11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12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13 形，准許一造發問。

14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16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17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18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19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20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7月1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
21 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
22 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
23 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
24 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5 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
26 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27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28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29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30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31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7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7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7月1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0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0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0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0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5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1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11 進行以上之程序。

1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1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2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22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23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4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5 同。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7 (準備程序之效果)

28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9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30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31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0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02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04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05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0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08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09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10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1 (小額程序之準用)

12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13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